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022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蕭金木

電話：04-7350384

傳真：04-7354455

電子信箱：kimmu@hem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40011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475300A\_1140011076\_ATTACH1.pdf、  
376475300A\_114001107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和鎮好字第18號租約」  
(土地坐落順天段833、993、992)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逕  
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(祭祀公業陳大斗)現況或送達  
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第2次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  
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)、本鎮好修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5/22



AN1140010321 有附件